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9)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INEF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6)

## 聯合公告

(1) 完成協議

及

(2) 由  駿溢証券有限公司  
代表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已由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  
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及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藍帆與收購人欣然宣佈，協議之所有條件已按照協議之條款達成，而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前，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鐵路）概無擁有藍帆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投票權。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53,715,000股藍帆股份（相當於藍帆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9.53%）。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因著完成，收購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藍帆股份（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並遵照收購守則第13條就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提出適當之收購建議。

除非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延長期限，預計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寄發予藍帆股東。

謹此提述藍帆、中國鐵路與收購人（其中包括）就該等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協議

藍帆與收購人欣然宣佈，協議之所有條件已按照協議之條款達成，而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完成前，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鐵路）概無擁有藍帆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投票權。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53,715,000股藍帆股份（相當於藍帆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9.53%）。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因著完成，收購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藍帆股份（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並遵照收購守則第13條就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提出適當之收購建議。該等收購建議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會純以現金收購。駿溢証券將代表收購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該等收購建議：

###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 現金0.4995港元

### 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建議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 ..... 現金0.4995港元

除賣方所持有之173,913,043股可換股優先股外，藍帆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藍帆股份之證券。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該等收購建議之開始接納日期 ..... 九月九日(星期二)

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附註1) .....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該等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附註2) .....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該等收購建議之結果及接納水平之

公告上載至聯交所網站 .....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就該等收購建議下所接獲有效接納寄發根據

該等收購建議應付股款支票之最後日期 ..... 十月十日(星期五)

附註：

1. 該等收購建議為無條件。除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外，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將不可撤回及不得收回。
2. 遵照收購守則，該等收購建議必須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預料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包括其就該等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星期二)寄發予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前，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請仔細閱讀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	主席
楊秀嫻	楊秀嫻	王勇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鐵路集團及收購人之資料，中國鐵路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中國鐵路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藍帆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賣方及藍帆集團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關賣方及藍帆集團者除外）產生誤導。

藍帆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鐵路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鐵路集團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關中國鐵路集團者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鐵路執行董事為林國才先生、樂承鈞先生及楊秀嫻女士；中國鐵路非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中國鐵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浩華先生、袁慧敏女士及羅永德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藍帆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戴凡先生及祝廣波先生；藍帆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日東先生、馮覺民先生及張工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董事為林國才先生及楊秀嫻女士。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寄存七日，並由本公告日期起刊登於中國鐵路之網頁（網址：[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http://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及藍帆之網頁（網址：[www.aplushk.com/clients/8166linefan/index.html](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linefan/index.html)）。